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小字第1568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超群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且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而原告之訴，有前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及該項但書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二、查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7日以林超群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然被告林超群已於115年8月22日死亡，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被告既於起訴後死亡，其當事人能力自有欠缺，而上開事項，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被繼承人林超群之全戶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

欄內容勿省略）、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並請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且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7日送達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此有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如君